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甄選 院聘營養師 簡則

單 位	醫療服務部營養組	
職 稱	院聘營養師	
名 額	1 名	
工作內容	1. 膳食供應、衛生安全及食品安全相關事務。 2. 菜單設計、資訊作業及成本控制。 3. 工作人員排班、督導及工作考核。 4. 門診與住院病人之營養照護、諮詢及衛教。 5. 參加部門與跨專科醫療團隊之會議與教育訓練。 6. 辦理教學、研究、專案及評鑑相關事務。 7. 辦理社區與健康促進相關事務。 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9. 需輪班，含早班、晚班及假日出勤。	
甄選資格	性 別	不拘
	資 歷	1. 大學以上營養相關系所畢業。 2. 具營養師證書。 3. 具供膳與臨床營養工作經驗尤佳。 4. 具營養醫療小組專科營養師證書、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、糖尿病衛教師證書、腎臟營養師證書尤佳。 5. 熟悉 Office 操作及具備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必 備 應徵證件	個 人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須繳交)
	學 歷	1. 國民身分證 2.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
	證 照	營養師證書
	其 他	如具其他相關證書，須提供證書影本。
待 遇	1. 月薪約 39605~51710 元，享勞健保。 2. 另依學、經歷提敘薪級，紅利獎金(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)、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等，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。	
報 名 注 意 事 項	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4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亦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檢附「臺大癌醫中心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，於報名期限內寄(送)達人事室。(非以郵戳為憑) 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台大癌醫中心分院 4 樓人事室張小姐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(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)。 4. 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5 時 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	
甄試日期	符合初選者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03 時 30 分 ，攜帶身分證於癌醫中心分院 5 樓第四會議室集合(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)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(至本院依規定須配合測量體溫及戴口罩)。 測驗科目： 1. 筆試(下午 01：30)。 2. 面試(下午 03：30)。癌醫中心分院 5 樓第三會議室 *請自行攜帶計算機備用，惟禁用可上網之電子器具 如手機、平板等。	
附 註	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(網址如附註 7)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聘(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 請務必主	

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本次公開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應徵資料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及完成職前教育訓練3小時後方可進用。

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
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，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知會單位主管並於甄選登記表簽章。
5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營養組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。
6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
7. 癌醫簡則公告網址: <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>
8. 若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相關人員(如甲醛、游離輻射等)，新進人員健檢請洽安全衛生室。
9. 如有疑問請撥打 02-2322-0322#38234。